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724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　黃新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好愛心靈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秀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1,3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71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875%計算，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75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1,3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好愛心靈顧問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，邀同被告劉秀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，訂立授信合約書1筆，合計新臺幣500,000元，然被告好愛心靈顧問有限公司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而被告劉秀玲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目前經濟困頓，名下無財產，且被告依法應享有最低生活費之保障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合約書等件為證在卷可稽，且為被告所未予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雖抗辯其經濟困頓且應享有最低生活費之保障等語，惟此仍無礙原告本件依約請求返還借款及利息，被告此節所辯，並非有據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360元	
合　　計	4,360元	